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4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符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104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一、畢業應修學分為36學分，含「論文專題」6學分。

二、除論文專題外，每學期最多修讀12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一般碩士班課程在畢業學分的累計以12學分為上限。

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四、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抵免學分上限為12學分。可抵免之學分為入學（9月）以前之三年內所修得之學分，不得以於他系（所）或他校修得之學分申請學分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一、開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授有義務擔任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二、本系合聘或兼任之教師，須與主聘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條件及程序

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校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